

附件 1

海东市乐都区工业和商务局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十三项整改任务
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西宁、海东部分工业园区企业污染问题突出，环境监管不力。民和、乐都工业园区内共有 65 家工业企业，凡乎都属于铁合金、碳化硅、平板玻璃和水泥等重化工企业，其中 27 家铁合金及碳化硅企业，普遍存在浇铸环节未按要求建设烟气集中收集设施、无组织排放严重等问题，环保部门只下达整改通知，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停产整治措施。
整改目标	提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，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工作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
整改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积极探索解决铁合金企业浇铸环节和碳化硅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，建设浇铸环节烟气集中收集设施，并规范、完整建设碳化硅企业移动式烟气收集罩。持续加大对铁合金、碳化硅行业的环境监测、执法监管力度，对恶意违法排污的企业坚决关停。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，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查评估工作，及时公开评估结果，督促辖内企业全面实现达标排放。对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责任单位	海东市乐都区工业和商务局
责任人	李颐林
联系电话	0972--8622243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企业积极探索硅铁冶炼浇注环节烟气回收设施；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日常管理；铁合金企业均已安装硅铁冶炼浇注环节烟气回收设施，并通过了第三方检测。